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供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shqingpu.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隨附文件一 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繳足股款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主席)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分別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為確保靈活彈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向董事無條件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或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止期間，或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止期間(以三者中最早出現者為準)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7,43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486,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最多18,743,000股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條，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周國平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周國平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金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形式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7,43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743,000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1.0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1.0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恒泰之58%權益。因此，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3.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二零一六年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貸款已償還及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解除。同日，聯城將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作出部分還款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面購回股份，則聯城及周金輝先生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5%，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該責任之程度。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程度。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六月	1.52	1.35
七月	1.45	1.14
八月	1.16	1.08
九月	1.13	0.89
十月	1.58	1.10
十一月	1.50	1.12
十二月	1.45	1.16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29	1.10
二月	1.45	1.20
三月	1.30	1.06
四月	1.13	0.9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1.00

周金輝先生，46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方面具備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王國忠先生，59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60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之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7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宋先生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3.1 重選周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3.2 重選史惠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3.3 重選周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4 重選王國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重選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 重選宋子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B)段規限及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決議案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不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以後行使)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之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內資股及／或H股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此項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